

合肥经济学院文件

校创字〔2025〕82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 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随着社交媒体和移动设备的普及，微电影作为一种新兴的影视艺术形式受到了人们的喜爱。为了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展现大学生的创意和创造力。经研究决定，组织我校学生参加 2025 年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，并同期举办合肥经济学院校内选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内选拔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合肥经济学院

承办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文法学院

组委会主任：郭亮

组委会副主任：陈传万、钱归归、周云

组委会成员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相关领导

二、参赛对象

合肥经济学院全体师生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作品类型：故事片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影视评论、影视文学剧本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 参赛作品要求画面清晰，文件为 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，接受 720p、1080p、2k、4k 标准，设置中文字幕。

2. 影视评论即对电影电视、综艺节目、影视现象进行评论，片目不限，字数不得少于 1000 字。文字查重复制比不得超过 15%，且未公开发表。

3. 影视文学剧本仅限中文文学剧本，必须具有完整的剧本框架、长度和形式。上传剧本需包括片名页、故事大纲、人物简介和剧本正文。字数不做要求。

4. 为取得较好的展示效果，建议参赛者提供微电影宣传海报，规格为 50cm×70cm(宽×高，竖版)，不低于 300 像素，文件为 jpg 格式。

5. 参赛作品内容需健康向上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备一定的艺术性、观赏性、思想性。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、恶搞、低俗等不良内容，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6. 所有参赛作品均系参赛者本人（或老师指导下）原创设计作品，不能由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替。比赛暂不接受 AI 制作的参赛作品。

7.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画面、声音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授权书。大赛组委会不负责参赛作品拥有权进行核实，若发生侵权或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，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；若发生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，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经官方认定具有舞弊行为的情况，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索回相关奖项。

（二）数量限制

1.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团队创作的原创作品，每名参赛者或团队交至组委会的每个类型作品数量不多于 2 项，5 个作品类型累计至多 4 项。

2. 同一参赛类别中，同一教师指导报送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4 件（其中第一指导老师限 2 件，其他排序指导教师限 2 件）。学生参与比赛可无指导教师。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，竞赛组委会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参赛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参赛者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，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表彰。

2. 参赛作品授权予第三方使用的，不能参与本次赛事。

3. 历届安徽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已获省赛奖项作品不能参赛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主题

紧扣主题、选材新颖、作品原创、故事线索要求清晰明了，内容充实、积极向上，表现一定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创意

独具个性创意品位，有新颖的拍摄手法、有新鲜的线索编排、有明确的表达角度，从特别角度切入，深刻反映主题。

（三）声画效果

画面美观生动、清晰、构图合理、镜头稳定，色彩搭配

协调，不出现太亮或太暗的镜头，配音优美，搭配清晰，对应题材，声像协调同步，有表现力、感染力。

（四）技术运用

字幕准确，制作技术运用巧妙，画面剪辑准确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校赛作品提交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，将参赛报名表电子版、参赛作品以及电子汇总表打包提交至校赛组委会。（提交方式详见大赛校级赛指导教师 QQ 群）。

（二）校赛时间安排

作品拍摄及提交：即日起--2025 年 9 月 30 日；

校赛作品评审：2025 年 9 月 30 日--10 月 13 日。

六、大赛联系人

联系人：伊老师（手机：15755106357、QQ：343544009）

竞赛 QQ 群：891025410

